

檔案編號：ASST/3/1/5C(201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201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提交立法會審議，藉以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

A

理據

對金融服務業的裨益

2. 在金融服務業中，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是其中發展最迅速的行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錄得 160,070 億港元的歷史新高，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按年增長 27%¹，令香港躋身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資產管理樞紐之一。私募基金是本港資產管理業的重要一環。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高達 1,146 億美元，按年增幅為 16%²，佔亞洲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的 21%。

3. 把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稅項豁免釐清，可望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並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

¹ 資料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201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² 資料來自一份業界刊物。

務。這既可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又可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業務顧問、稅務、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

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制度

4.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修訂《稅務條例》，訂立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的規定，使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看齊。在《2006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6年第4號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豁免條文，非居港實體從“指明交易”及“附帶於進行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所得的利潤，均可獲利得稅豁免，而有關的“指明交易”必須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5. “指明交易”的範圍涵蓋離岸基金在香港一般從事的交易，包括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外幣和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交易，以及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要符合免稅資格，“指明交易”必須由“指明人士”進行，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或註冊進行這些交易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

6. 現時“證券”的定義一般不包括私人公司的證券。換句話說，使用“指明人士”所提供服務的離岸私募基金，如從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取得利潤，或須被香港徵收利得稅。我們也注意到，私募基金不一定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所管理。

建議

(a) 把稅項豁免的範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

7. 我們建議修訂“證券”的定義，藉此把合資格私人公司(即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也納入“指明交易”的定義範圍之內。要符合稅項豁免的要求，項目公司必須是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此舉旨在防止本地公司濫用稅

項豁免，藉離岸基金架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此外，在進行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前的三年內的所有時間，項目公司必須：

- (a) 沒有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 (i) 沒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從在香港的常設機構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 (ii) 持有上述股本，但所持有的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 10%；及
- (c)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 (i) 沒有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亦沒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 (ii) 持有上述的不動產或股本(或兩者)，但所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 10%。

8. 我們建議訂立明確的時限，列明要符合稅項豁免的要求，項目公司在進行項目公司的證券交易前的三年內的所有時間內，必須符合上文第 7(a)至(c)段所述的所有條件。此舉旨在為私募基金訂立清晰明確的規定。

9. 我們在第 7(a)段建議，規定離岸項目公司不得在本港經營業務。然而，離岸項目公司可能在本港進行一些規模極小的商業活動，而有關活動並沒有產生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須負上繳納利得稅的重大稅務責任。因此，條例草案容許，假如營業場所是用作經營純屬籌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業務活動（即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公司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

或由另一業務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公司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及純粹為了為有關公司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該場所便不會視作常設機構。為防稅項豁免遭人濫用，項目公司在最低額豁免規則的規限下，不得持有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從在香港的常設機構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第 7(b)段)。我們在第 7(c)段建議，在最低額豁免規定的規限下，符合稅項豁免要求的項目公司不應持有在香港境內的不動產，以免本地實體藉離岸基金架構，把從地產投資所得的收益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

10. 為防止濫用的情況，或防止本地私募基金及其他居港實體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項豁免，現行的推定條文同樣會適用於離岸私募基金，即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已獲豁免稅項的私募基金 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便會視為來自該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指明交易”和“附帶交易”所賺取的利潤的應評稅利潤。

(b) 符合資格的離岸私募基金可享有的稅項豁免

11. 為使並非由證監會持牌機構管理的離岸私募基金也可享稅項豁免，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豁免條文，訂明進行“指明交易”的離岸私募基金只要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便有資格就從該項交易賺取的利潤獲得稅項豁免：

(a) 指明交易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b) 進行指明交易的離岸私募基金是“符合資格的基金”。

12. 要成為“符合資格的基金”並因而獲得稅項豁免的資格，離岸私募基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 —

(i) 有多於 4 名投資者；及

(ii) 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 90%；及

(b) 該基金的交易所產生的淨收益中，將會由有關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收取的部分，在減去可歸因於其投放資本的部分(而該部分是與可歸因於投資者的投放資本的部分相稱的)後，根據規管該基金的運作的協議議定為不超逾淨收益的 30%的數額。

13. 上述擬議的門檻反映了私募基金的典型特色。舉例來說，私募基金屬於典型的集體投資工具(即有多名投資者的投資工具)，而非只是由基金管理公司擁有絕大多數權益，其他投資者則只持有微不足道的權益的工具。如此規定旨在確保只有真正的私募基金才有資格獲得稅項豁免。

14. 同樣，“符合資格的基金”要就買賣其項目公司證券所得的利潤獲稅項豁免，該項目公司必須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條件。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現行的推定條文將同樣適用。

(c) *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稅*

15. 私募基金可採用多層持有結構，以迎合不同基金投資者的選擇。舉例來說，私募基金通常透過設立單層或多層特定目的工具持有項目公司。我們建議：

(a) 修訂“證券”的定義，把特定目的工具的證券交易也納入“指明交易”的定義範圍之內，使離岸私募基金透過出售特定目的工具的證券而獲得合資格項目公司證券交易的利潤，可獲稅項豁免；以及

(b) 增訂明確條文，訂明就特定目的工具而言，凡得自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合資格離岸項目公司證券交易的利潤，均可獲豁免繳稅。

16. 我們另又建議，屬私募基金專為投資結構而設的特定目的工具，可以是在香港或在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或獲委任的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

特定目的工具可由非居港者全資或部分擁有，並應純粹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間合資格項目公司而成立。

17. 此外，我們建議訂立與第 10 段所述的推定條文相若的條文，居港者如(獨自或與其相聯者)持有某已獲稅項豁免的私募基金 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該基金又持有某特定目的工具的實益權益，而該特定目的工具從某些交易所賺得的應評稅利潤可獲豁免繳稅，則該名居港者便會被視為來自該特定目的工具所賺取的利潤的應評稅利潤。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AC 條，以 —
- (i) 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就某些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獲利得稅豁免；
 - (ii) 規定第 20AC 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工具；及
 - (iii) 就經修訂的第 20AC 條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請參閱上文“把稅項豁免的範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標題之下的第 7 至 10 段，以及上文“符合資格的離岸私募基金可享有的稅項豁免”標題之下的第 11 至 14 段。

- (b) **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ACA 條。該新條文豁免特定目的工具(可屬居港者或非居港者)就關乎該條所界定的某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例外私人公司的某些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繳付的稅款(請參閱上文“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稅”標題之下的第 15(b)段)。
- (c) **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AF 條。該新條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由某非居港者持有的特

定目的工具的、並根據新的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須視為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請參閱上文“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稅”標題之下的第 17 段）。

- (d) **第 11 條**修訂《條例》附表 16，以修訂該附表第 2 部第 1 條中的證券的定義，使特定目的工具及例外私人公司的(以及由其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等權益符合該定義(請參閱上文“把稅項豁免的範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標題之下的第 7 段及“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稅”標題之下的第 15(a) 段)。

B 擬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20. 待《2015 年稅務(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條例草案便會在刊憲當天開始生效。

建議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稅務條例》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或公務員也沒有影響。

22. 財政影響方面，香港採用地域原則徵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人才須課稅，離岸私募基金的利潤源自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所得，無須在香港課稅。因此，這項建議不會導致政府損失龐大的收入。經濟影響方面，建議有助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拓展業務，增加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諮詢服務，以至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對鞏固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促進整體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都有裨益。

公眾諮詢

23. 我們曾就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的立法建議，諮詢業界。業界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早日予以實施。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概述立法建議。委員普遍贊成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建議。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何珏珊女士(電話：2810 205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201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20AB 條(第 20AC、20AD 及 20AE 條及附表 15 的釋義)..... 1
4.	修訂第 20AC 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3
5.	加入第 20ACA 及 20ACB 條..... 10
	20ACA. 特定目的工具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稅款..... 10
	20ACB. 私人公司的常設機構 12
6.	取代第 20AD 條..... 13
	20AD. 因第 20AC(1)及 20ACA(1)條提述的交易而蒙 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13
7.	修訂第 20AE 條(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 評稅利潤)..... 14
8.	加入第 20AF 條 14
	20AF. 非居港者持有的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 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4
9.	修訂附表 15(根據本條例第 20AE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 利潤款額的規定)..... 17
10.	加入附表 15A..... 18

條次	頁次
	附表 15A 根據第 20AF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 潤款額的規定 18
11.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21
12.	修訂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2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將適用於非居港者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包括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某些私人公司的證券的交易，以及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的交易；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獲利得稅豁免；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付利得稅；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2條。

3. 修訂第20AB條(第20AC、20AD及20AE條及附表15的釋義)

(1) 第20AB條，標題 —

廢除

在“20AC、”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ACA、20AD、20AE及20AF條及附表15及15A的釋義”。

(2) 第20AB(1)條 —

廢除

在“20AC、”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ACA、20AD、20AE及20AF條及附表15及15A的釋義。”。

(3) 第20AB(4)(b)條 —

廢除

“或”。

(4) 第20AB(4)(c)(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5) 在第20AB(4)(c)條之後 —

加入

“(d) 在該另一人並非(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所指的實體的情況下，該人對該實體享有任何擁有權益。”。

(6) 第20AB(5)(b)條 —

廢除

“或”。

(7) 第20AB(5)(c)(ii)條 —

廢除

“董事，”

代以

“董事；或”。

(8) 在第20AB(5)(c)條之後 —

加入

“(d) 在第二人並非(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所指的實體的情況下，第一人對該實體享有任何擁有權權益，”。

4. 修訂第20AC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1) 第20AC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豁免繳稅”

代以

“獲稅項豁免”。

(2) 第20AC(1)條 —

廢除

“(3)及(4)”

代以

“(3)、(4)及(5A)”。

(3) 第20A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繳交”。

(4) 第20A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稅款”

代以

“稅項”。

(5) 第20AC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以下情況，某項交易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a) 該項交易屬附表16第1部指明的交易；及

(b) 其中一項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該項交易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ii) 有關非居港者屬符合資格的基金。”。

(6) 在第20AC(5)條之後 —

加入

“(5A) 本條不適用於屬非居港者的、第20ACA(2)條所界定的特定目的工具。

(5B) 為免生疑問，在《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有效的第(2)款，適用於在2015年4月1日至該生效日期的前一日的期間內進行的交易。”。

(7) 第20AC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一名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b) 一名如此受僱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投資者 (investor)就某基金而言，指向該基金作出資本認繳的、並非發起人或發起人的相聯者的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a) 就於2003年4月1日前進行的交易而言，指 —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銀行；
 - (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IV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的人；
 - (i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人或根據該被如此廢除的條例第 XA 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人；或
 - (iv)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IV 部獲發牌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人；
- (b) 就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亦指根據該第 V 部獲註冊經營任何上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相聯合夥 (associated partnership)就某合夥而言，指 —

- (a) 該合夥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 (b) 控制該合夥的另一合夥；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合夥的人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法團的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

- (a) 就某自然人而言，指 —
 - (i) 該人的親屬；
 - (ii) 該人的合夥人；
 - (iii)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v)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 受以下人士所控制的法團 —
 - (A) 該人；
 - (B) 該人的親屬；
 - (C) 該人的合夥人；
 - (D)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E)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vi) 第(v)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 —
 - (i) 控制該法團的人；
 - (ii) 第(i)節所述的人的合夥人；
 - (i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iv) (如第(ii)節所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 下述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 (A) 該法團；或
 - (B)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vi) 第(v)節所述的董事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vii) 該法團的合夥人；

- (viii) (如該法團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x) 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x)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c) 就任何合夥而言，指 —
 - (i)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另一合夥 —
 - (A) 該另一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 A)；或
 - (B) 該另一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 B)；
 - (iv) (如合夥人 A 屬合夥)合夥人 A 中的合夥人(合夥人 C)；
 - (v) (如合夥人 B 屬合夥)合夥人 B 中的合夥人(合夥人 D)；
 - (vi) (如合夥人 A、合夥人 B、合夥人 C 或合夥人 D 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i) 受以下人士所控制的法團 —
 - (A) 該合夥；
 - (B)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C)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D) 由該合夥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iii) 第(vii)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x) 由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法團；或

- (x) 該合夥的相聯合夥；

控制 (control) —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 (i) 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b) 就某合夥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合夥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 (i) 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權益，或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權益，或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合夥協議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淨收益 (net proceeds)就於某一特定時間的基金而言，指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

- (a) 將以下項目相加 —
 - (i) 投資者、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自該基金收取的累積派發的總和；及
 - (ii) 該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資產(如有的話)當時的價值；及
- (b) 以根據(a)段計算所得的總和，減去投資者、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的累積投放資本；

符合資格的基金 (qualifying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 —

- (a) 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 —
 - (i) 有多於4名投資者；及
 - (ii) 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90%；及
- (b) 該基金的交易所產生的淨收益中，將會由有關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收取的部分，在減去可歸因於其投放資本的部分(而該部分是與可歸因於投資者的投放資本的部分相稱的)後，根據規管該基金的運作的協議議定為不超逾淨收益的30%的數額；

發起人 (originator)就某基金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直接或間接發起或保薦該基金；及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力代該基金作出投資決定；

資本認繳 (capital commitment)就某基金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認繳 —

- (a) 根據規管該基金的運作的協議，屬投資者、發起人或發起人的相聯者須向該基金繳付的數額的形式；及
- (b)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發起人可不時就該項認繳作出資本催繳；

資本認繳總額 (aggregate capital commitment)就某基金而言，指由投資者、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作出的資本認繳的總和；

親屬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 (a) 領養的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 (final closing of sale of interests)就某基金而言，指發起人最後接受投資者作出資本認繳的認購的日期。”。

5. 加入第20ACA及20ACB條

在第20AC條之後 —

加入

“20ACA. 特定目的工具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稅款

- (1) 任何特定目的工具，均按相對根據第20AC(1)條獲豁免的非居港者持有的該工具的股份的百分率或對該工具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獲豁免繳付就有關利潤而徵收的稅款，而上述有關利潤，指根據本部須就該工具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來自下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 (a) 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例外私人公司的(以及由其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交易；
 - (b) 在上述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的交易；及
 - (c) 上述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的交易。

- (2) 在本條中 —

中間特定目的工具 (interposed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

- (a) 就透過屬特定目的工具的中間人對某例外私人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特定目的工具而言，指該中間人；
- (b) 就透過一系列的2名或多於2名屬特定目的工具的中間人對某例外私人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特定目的工具而言，指該等中間人中任何一人；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指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不獲容許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公司；

例外私人公司 (excepted private company)指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而該公司在符合第(1)(a)、(b)或(c)款所指的交易進行前的3年內的所有時間 —

- (a) 沒有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 (i) 沒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從在香港的常設機構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 (ii) 持有上述股本，但所持有的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10%；及
- (c)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 (i) 沒有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亦沒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 (ii) 持有上述不動產或股本(或兩者)，但所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10%；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 —

- (a) 由某非居港者全資或非全資擁有；
- (b) 純粹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例外私人公司而成立；
- (c)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獲委任；
- (d) 除了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例外私人公司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之外，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及
- (e) 本身不屬例外私人公司；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參閱第20ACB條。

20ACB. 私人公司的常設機構

- (1) 凡某私人公司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包括分支機構及管理場所)，進行該公司的活動，則就該公司而言，該場所即屬常設機構。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某私人公司有代理人在香港進行活動，而該代理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公司視為在香港有常設機構 —
 - (a) 具有代該公司進行合約洽談及訂立合約的一般權能，並慣常行使該權能；或
 - (b) 有一批商品存貨，並經常代該公司從該批存貨中按訂單付貨。
- (3) 就該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第(1)及(2)款所述的活動不包括 —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公司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或由另一業務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公司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及
- (c) 純粹為了為有關公司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4) 在本條中 —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取代第 20AD 條

第 20AD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AD. 因第 20AC(1) 及 20ACA(1) 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即使本部有任何規定 —

- (a) 如在某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某非居港者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 20AC(1) 條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非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內因該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非居港者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及
- (b) 如在某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某第 20ACA(2) 條所界定的特定目的工具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 20ACA(1) 條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特定目的工具在該課稅年度內因第 20ACA(1) 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特定目的工具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7. 修訂第 20AE 條(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 第 20AE(1)(b)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豁免繳稅”

代以

“稅項豁免”。

(2) 第 20AE(3)(a)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豁免繳稅”

代以

“稅項豁免”。

(3) 第 20AE 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在本條中 —

相聯者 (associate) 具有第 20AC(6)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加入第 20AF 條

在第 20AE 條之後 —

加入

“20AF. 非居港者持有的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1)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達到第 20AE(2)條所列的程度；
- (b) 該非居港者根據第 20AC 條，獲稅項豁免；
- (c) 該非居港者於該段期間，對第 20ACA(2)條所界定的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 (d) 該特定目的工具根據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則該特定目的工具在該段期間內須根據本部課稅的、若非有第 20ACA 條規定便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 (2)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根據第 20AC 條獲稅項豁免的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
 - (b) 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 (c) 該非居港者於該段期間，對第 20ACA(2)條所界定的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 (d) 該特定目的工具根據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則該特定目的工具在該段期間內須根據本部課稅的、若非有第 20ACA 條規定便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 (3) 不論某居港者是否已經或將會直接或間接從有關的特定目的工具，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特定目的工具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2)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 (4) 某居港者如因為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某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的 100%價值享有權益。
- (5) 非居港者對特定目的工具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5A 第 2 部釐定。
- (6) 根據第(1)或(2)款視為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5A 確定。
- (7) 如局長信納，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被真正地分散持有，則第(1)及(2)款並不就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而適用。
- (8) 如 —
 - (a) 某居港者因為透過一名中間人或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不包括有關的非居港者)，對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根據第(1)或(2)款負有法律責任就該特定目的工具的利潤課稅；及
 - (b) 該名中間人或該等中間人中的任何人，屬亦根據該款負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的居港者，則(a)段所述的居港者獲解除其在該款之下的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
- (9) 在本條中 —
相聯者 (associate)具有第 20AC(6)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附表 15(根據本條例第 20AE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

- (1) 附表 15，標題 —
廢除
“本條例”。
- (2) 附表 15 —
廢除
“20AE 條”]
代以
“20AE 條及附表 15A]”。
- (3) 附表 15，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
代以
“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
- (4) 附表 15，第 1 部，第 2 條，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本部”。
- (5) 附表 15，第 1 部，第 2 條，在“第 2 部”之前 —
加入
“本附表”。
- (6) 附表 15，第 2 部，第 3 條，在“第 2 條”之前 —
加入
“本部”。
- (7) 附表 15，第 2 部，第 3(a)條，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本部”。

- (8) 附表 15，第 2 部，第 3(b)條，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本部”。
- (9) 附表 15，第 2 部，第 3(c)條，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本部”。

10. 加入附表 15A

在附表 15 之後 —
加入

“附表 15A [第 20AB 及
20AF 條]

根據第 20AF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
規定

第 1 部

1. 凡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的某段期間，對有關特定目的工具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則將該段期間內每一日該特定目的工具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若非有第 20ACA 條規定便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利潤)款額相加，所得的總額，即為視為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2. 就本部第 1 條而言，特定目的工具在某課稅年度某日的獲豁免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A = \frac{B1 \times B2 \times C}{D}$$

- 公式中：A 指該特定目的工具在某課稅年度中某特定日子的獲豁免利潤；
- B1 指在該日該居港者對有關非居港者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附表 15 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 B2 指在該日該非居港者對該特定目的工具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本附表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 C 指該日所屬的該特定目的工具的會計期內該特定目的工具的獲豁免利潤；
- D 指該日所屬的該特定目的工具的會計期的總日數。

3. 在本部中 —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1. 凡某非居港者對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直接實益權益，該非居港者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 (a) 凡該特定目的工具屬法團，而該法團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 — 指該非居港者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
- (b) 凡該特定目的工具屬合夥，而該合夥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 — 指該非居港者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

- (c) 凡該特定目的工具屬信託產業的受託人 — 指該非居港者對該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或
- (d) 凡該特定目的工具並非(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所指的實體 — 指該非居港者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2. 凡某非居港者對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該非居港者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 (a) 凡有一名中間人 — 是將代表該非居港者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人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凡有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 — 是將代表該非居港者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下述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 —
- (i) 代表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3. 就本部第 2 條而言 —
- (a)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非居港者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特定目的工具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
- (b)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及

- (c)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一名中間人(前者)對另一名中間人(後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前者一樣；及
- (ii) 該條中提述特定目的工具之處是提述後者一樣。

4. 在本部中 —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 (1) 附表 16，在第 1 項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 (2) 附表 16，第 1 部，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第 2 部”。

- (3) 附表 16，第 2 部 —
廢除
“在本附表中”
代以

“1. 在本附表中”。

- (4) 附表 16，第 2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a) 段，在“票據”之後 —
加入

“(但不包括並非特定目的工具或例外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的(以及由其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5) 附表 16，第 2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e) 段 —
廢除
“形式，”

代以

“形式。”。

- (6) 附表 16，第 2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 —
廢除在(e)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 (7) 附表 16，第 2 部，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2. 就本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而言 —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例外私人公司 (excepted private company)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 17A，第 21(6) 條，在“附表 16”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將適用於非居港者的利得稅豁免延伸。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0AB 條，以將該條的範圍延伸至適用於對新的第 20ACA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A 的釋義。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AC 條，以 —
 - (a) 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就某些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獲利得稅豁免；
 - (b) 規定第 20AC 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工具；及
 - (c) 就經修訂的第 20AC 條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ACA 條。該新條文豁免特定目的工具(可屬居港者或非居港者)就關乎該條所界定的某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例外私人公司的某些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繳付的稅款。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20AD 條，以將該條的範圍延伸，規定因新的第 20ACA(1)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7.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AF 條。該新條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由某非居港者持有的特定目的工具的、並根據新的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須視為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8.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5A。新的附表載有確定根據新的第 20AF 條須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的公式。
9.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附表 16，以修訂該附表第 2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使特定目的工具及例外私人公司的(以及由其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等權益符合該定義。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AB	第20AC、20AD及20AE條及附表15的釋義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本條適用於第20AC、20AD及20AE條及附表15的釋義。
- (2)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描述，即視為居港者—
 - (a)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自然人，而該人—
 - (i) 在該課稅年度內通常居住於香港；或
 -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於一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須是該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於一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300天；
 - (b)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c) 該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合夥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或
 - (d) 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而在該課稅年度內，該信託產業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3) 如任何人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不屬居港者，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即屬非居港者。
- (4)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描述，即視為對另一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a) 在該另一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該人持有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 (b) 在該另一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該人作為該合夥中的合夥人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或
 - (c) 在該另一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該人並非透過另一人而—
 - (i) 在該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 (ii) 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但該人本身並非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如該受託人是法團)該受託人的董事。
- (5) 任何人(第一人)如符合以下描述，即視為對另一人(第二人)享有間實益權益—
 - (a) 在第二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第一人對該法團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享有權益；
 - (b) 在第二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第一人有權享有該合夥的任何利潤；或
 - (c) 在第二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第一人—
 - (i) 在該信託產業下受益；或
 - (ii) 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該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但第一人本身並非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如該受託人是法團)該受託人的董事，而且第一人是透過與第一人及第二人存在第(6)及(7)款所描述的關係的另一人(中間人)或一系列的2名或多於2名中間人而達至符合該等描述的情況的。
- (6) 如有一名中間人—
 - (a) 第一人對該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 (b) 該中間人對第二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7) 如有一系列的2名或多於2名中間人—
 - (a) 第一人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b) 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及
 - (c) 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第二人享有直接實益權益。
- (8) 凡提述有權享有合夥的利潤之處，就合夥中的合夥人無權享有合夥的利潤、但只有權在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的情況而言，須解釋為提述有權在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

- (9) 凡提述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之處，均不包括提述包含在已發行股本中而不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退還資本除外)的股份。

(由2006年第4號第2條增補)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AC	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10 of 2013	19/07/2013
----	------	---------------	------------	------------

- (1)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非居港者獲豁免繳交根據本部須就他於199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來自下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a) 第(2)款所指的交易；及
- (b) 附帶於進行(a)段提述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
- (2)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 (a) 屬附表16指明的交易；及
- (b) 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 (3) 如某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1)款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款在該課稅年度內不適用於他。
- (4) 如某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來自第(1)(b)款提述的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超過來自第(1)(a)及(b)款提述的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5%，則第(1)(b)款在該課稅年度內不適用於他。
- (5) 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16。
- (6) 在第(2)款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2003年4月1日前進行的交易而言，指—
- (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銀行；
- (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406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IV部註冊為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的人；
- (i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VI部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或根據該被廢除的條例第XA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人；或
- (iv)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406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第IV部獲發牌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人；或
- (b) 就在2003年4月1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5第1部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7)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1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由2013年第10號第9條增補)

(由2006年第4號第2條增補)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AD	因第20AC(1)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儘管本部另有規定，如某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沒有在任何時間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20AC(1)條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他在該課稅年度內因該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他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由2006年第4號第2條增補)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AE	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凡在《2006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6年第4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達到第(2)款所列的程度；及
- (b) 該非居港者根據第20AC條獲豁免繳稅，
-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20AC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 (2) 第(1)款提述的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a)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持有該法團不少於30%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或對該法團不少於30%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享有權益；
- (b)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有權享有該合夥不少於30%利潤；或
- (c) 在該非居港者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對該信託產業不少於30%價值享有權益。
- (3) 凡在《2006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6年第4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根據第20AC條獲豁免繳稅的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 (b) 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20AC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 (4) 不論某居港者已否或會否直接或間接從有關的非居港者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非居港者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3)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 (5) 某居港者如因為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某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100%價值享有權益。
- (6) 居港者對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15第2部的條文予以釐定。
- (7) 根據第(1)或(3)款視為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15的條文予以確定。
- (8) 如局長信納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第(1)或(3)款並不就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而適用。
- (9) 凡某居港者因為透過一名中間人或一系列的2名或多於2名中間人對某非居港者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根據第(1)或(3)款有法律責任就該非居港者的利潤課稅，如該名或該等中間人中任何人亦是根據該款有法律責任就同一筆利潤課稅的居港者，則首述的居港者可獲解除在該款之下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
- (10) 在本條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人而言，指—

- (a) 受該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控制本身是法團的該人的任何法團；或
- (c) 與本身是法團的該人受同一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任何人而言—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指—
 - (i)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屬合夥人之任意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其合夥人或該人屬合夥人之任意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及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或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該人是合夥，則指—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由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iv) 第(ii)節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控制 (control)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一個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親屬 (relative)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為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為其繼父母的子女。

(由2006年第4號第2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2006年3月10日。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5	根據本條例第20AE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第20AB及20AE條]

第1部

1. 視為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是將在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對有關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期間內每一日該非居港者的若非有本條例第20AC條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第4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利潤)款額相加所得的總額。
2. 就第1條而言，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某日的獲豁免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 \times C}{D}$$

- 公式中：
- A 指該非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某日的獲豁免利潤；
 - B 指在該日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第2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 C 指該日所屬的該非居港者的會計期內該非居港者的獲豁免利潤；
 - D 指該日所屬的該非居港者的會計期的總日數。

第2部

1. 凡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直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a)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
 - (b) 在該非居港者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合夥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c) 在該非居港者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的情況下，是指該居港者對該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
2. 凡某居港者對某非居港者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a) 在有一名中間人的情況下，是代表該居港者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代表該中間人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所得的百分率；或
 - (b) 在有一系列的2名或多於2名中間人的情況下，是代表該居港者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所得的百分率—
 - (i) 代表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3. 就第2條而言—

- (a) 第1條適用於釐定居港者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
- (b) 第1條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居港者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
- (c) 第1條適用於釐定一名中間人(**首述中間人**)對另一名中間人(**次述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該條中提述居港者之處是提述首述中間人一樣；及
 - (ii) 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次述中間人一樣。

(附表15由2006年第4號第4條增補。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6	指明交易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第20AC條及附表17A及29]
(由2013年第10號第19條修訂)

1. 證券的交易。
2. 期貨合約的交易。
3. 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
4.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
5. 外幣的交易。
6.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交易。

在本附表中—

外匯交易合約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指合約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合約，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指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82章)憑藉該條例第3(d)條而不適用的位於香港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黃金或銀；

存款 (deposi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貸款—

- (a) 有利息的；或
- (b) 須按溢價付還的，或須連同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代價付還的；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差價合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s) 指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依據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的波動，或依據一個指數或就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的波動，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是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

- (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或
- (b) 任何其他符合以下說明的差價合約—

- (i)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該條

- 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
- (i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可訂立的；或
 - (iii) 就它而進行的交易，是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或是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的，或是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

期權合約 (options contract) 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a) 以達下述目的一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某項指數的水平而計算的款項；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根據該安排，參與者對該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發出指示；
- (b) 根據該安排—
 - (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
 - (ii)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ii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c)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ii) 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由2011年第8號第27條修訂)

證券 (securities) 指—

- (a) (除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1(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由2013年第10號第19條修訂)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附表16由2006年第4號第5條增補)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7 of 2014	04/04/2014
-----	-----	----------------	-----------	------------

[第5B(7)、
14A(6)、
15(3A)、
16(4A)、
20AC(7)、
26A(2)及(4)、
40AB、
51C(5)、
60(4)、64(11)、
79(4)、80(6)及
82A(8)條及附表
6、16及29]
(由2014年第7號第9條修訂)

附註一

以下是本附表內容的概要，並無法律效力—

- (a) 本附表的規定，使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某些特定安排能夠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債務安排。
- (b) 第2及3條就由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組成的另類債券計劃的基本結構，訂定條文。
- (c) 根據第4條，概略而言，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是符合下述說明的計劃：該計劃是另類債券計劃，而其投資安排一貫是同一指明投資安排。
- (d) 第5條列出不同種類的指明投資安排。第6至12條就該等指明投資安排的結構，以及該等安排下的投資回報的計算，訂定條文。根據第23條，第5至12條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e) 第13至20條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須符合何種條件方可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債務安排，訂定條文。第21及22條載有關於該等安排的稅務處理的詳細條文。
- (f) 第24至29條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以下列表第1欄指明的詞語，須按照該表第2欄中與該詞語相對之處指明的本附表條文解釋—

列表

第1欄 詞語	第2欄 條文
分利安排 (profits sharing arrangement)	7
代理安排 (agency arrangement)	9
另類債券 (alternative bond)	2

另類債券計劃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2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reasonable commercial return condition)	14
合資格投資安排 (qual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13(2)
合資格債券安排 (qualified bond arrangement)	13(1)
投資安排 (investment arrangement)	2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investment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20
取得成本 (acquisition cost)	2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arrangements performed according to terms condition)	18
持債人 (bond-holder)	2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4
指明年期 (specified term)	2
指明投資安排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5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 —	
(a) 就另類債券計劃而言；	2
(b) 就租賃安排而言；	6
(c) 就分利安排而言；	7
(d) 就買賣安排而言；	8
(e) 就代理安排而言	9
租賃安排 (lease arrangement)	6
處置所得 (proceeds of disposal)	2
最長年期條件 (maximum term length condition)	17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	13(5)
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 (BA disqualifying event)	13(5)
發起人 (originator)	2
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 (specified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I)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	6(3)
(b) 就分利安排而言；	7(3)
(c) 就買賣安排而言；	8(6)
(d) 就代理安排而言	9(7)
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U)(關乎分利安排)	7(3)
發債人 (bond-issuer)	2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bond-issuer as conduit condition)	19
發債所得 (bond proceeds)	2
買賣安排 (purchase and sale arrangement)	8
債券安排 (bond arrangement)	2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bond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15
與香港關連條件 (Hong Kong connection condition)	16

額外付款 (additional payments)	2
贖債付款 (redemption payment)	2

(2) 在本附表中—

投資回報 (investment return) —

- (a) 就投資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租賃安排或分利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10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 (c) 就買賣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11條計算的投資回報；而
- (d) 就代理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12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就某計劃或某些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

- (a) 純粹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成立；及
- (b) 除了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以外，它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資產 (asset) 指任何財產或任何類別的財產。

第2部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第1分部—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

2. 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

- (1) 如某計劃由2項安排(**甲安排**及**乙安排**)組成，而該計劃及該2項安排符合第(2)、(3)及(4)款的描述，則—
 - (a) 該計劃是**另類債券計劃**；
 - (b) 甲安排是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而
 - (c) 乙安排是該計劃中的**投資安排**。
- (2) 有關計劃(及其中的甲安排及乙安排)—
 - (a) 的開始日期，是另類債券在甲安排下發行(如第(3)(d)款提述般)之日；
 - (b) 的完結日期，是該等另類債券根據甲安排的條款被全部贖回或取消之日，(如上述般開始及完結的期間，稱為**指明年期**)。
- (3) 在甲安排下—
 - (a) 某人或某些人(該人或每名該等人士稱為**一手持債人**)支付一筆款項(**發債所得**)予另一人(**發債人**)；
 - (b) 發債人是有關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 (c) 發債人代表一手持債人，如第(4)款提述般訂立乙安排；
 - (d) 發債人向一手持債人發行票據(**另類債券**)，證明一手持債人在指明資產(第(4)(a)款提述者)中享有的權益，或就指明資產享有的權益；
 - (e) (如該等另類債券可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任何該等另類債券的承讓人，因為有關轉讓，成為該等債券的持有人(**二手持債人**)(任何一手持債人或二手持債人，均稱為**持債人**)；及
 - (f) 發債人承諾—
 - (i) 在指明年期內，或在指明年期完結時，(不論是否以分期形式)向持債人支付一筆款項(**贖債付款**)，以贖回該等另類債券；

- (ii) 在指明年期內，或在指明年期完結時，向持債人支付其他款項(**額外付款**)一次或多於一次；並
 - (iii) 運用乙安排下的投資回報及處置所得(即第(4)(b)及(c)款提述者)，或運用這些款項的部分，支付贖債付款及額外付款。
- (4) 發債人與另一人(**發起人**)訂立乙安排，在乙安排下—
- (a) 發債人運用發債所得(**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本附表第3(2)(b)、(3)及(4)條描述的情況下受有關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b) 發債人在指明年期內，以產生入息或收益為出發點，安排指明資產的管理(該入息或收益，稱為**投資回報**)；及
 - (c)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發債人處置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稱為**處置所得**)。

3. 本附表第2(3)(b)及(4)(b)條中提述的字詞的解釋

- (1) 屬2項或多於2項計劃(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如符合下述情況，則該工具就本附表第2(3)(b)條而言，視為每一該等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 (a) 如非有該條的規定，每一該等計劃均會是另類債券計劃，或當成立時均會是另類債券計劃；及
 - (b) 每一該等計劃的發債人均是或擬是該工具，而其發起人均是或擬是相同的另一人。
- (2) 本附表第2(4)(b)條提述指明資產的管理，包括—
- (a) 處置該資產；及
 - (b) 第(3)款描述的、造成第(4)款所述後果的指明資產改變。
- (3) 指明資產改變即—
- (a) **固有資產**(指在某一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處置、毀掉或喪失(遭處置、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退列資產**)；及
 - (b) 另一項資產(**入列資產**)被取得。
- (4) 指明資產改變的後果是—
- (a) 退列資產不再受有關計劃涵蓋；及
 - (b)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i) (如退列資產構成固有資產的全部)入列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2)(b)及(3)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ii) (如退列資產只構成固有資產的部分)包含入列資產及固有資產的剩餘部分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2)(b)及(3)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4.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在關鍵時間，及從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

- (a) 該計劃的條款，是本附表第2條描述的另類債券計劃的條款，且一貫如此；及
- (b) 該計劃中的投資安排的條款，是本部第2分部描述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且一貫是該分部描述的同—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

第2分部—指明投資安排：類別及投資回報的計算

5. 指明投資安排

如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是以下所述者，該安排是**指明投資安排**—

- (a) 租賃安排；
- (b) 分利安排；
- (c) 買賣安排；或
- (d) 代理安排。

6. 租賃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租賃安排**：在該安排下—
 - (a) 發債人運用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第(2)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b) 除(d)段另有規定外，發債人須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c) 發債人為在指明年期內產生入息或收益，將指明資產出租予發起人，以換取代價(**指明入息**)；及
 - (d)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而轉予發起人(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
- (2) 就第(1)款而言，凡某資產在任何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替代前資產**)，該資產可全部或部分被另一項資產(**作替代資產**)替代(被替代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被替代資產**，而任何剩餘部分，則稱為**剩餘資產**)，前提是一
 - (a) 替代按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作出—
 - (i) 發債人從有關人士取得作替代資產，代價是發債人處置被替代資產而轉予該有關人士；
 - (ii) 在指明年期內，被替代資產遭毀掉或喪失(不論是否有剩餘部分)，而發債人運用—
 - (A) 發債人處置被替代資產任何剩餘部分而轉予有關人士的所得代價；及
 - (B) 就被替代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從該有關人士取得作替代資產；
 - (b) (a)(i)或(ii)段提述的有關人士—
 - (i) 是發起人，不論第(ii)節是否適用；或
 - (ii) (如第(1)(a)款所指的、運用取得成本取得的資產，是從第三方取得的)是該第三方；及
 - (c) 有關替代一經作出—
 - (i) 被替代資產即不再受該計劃涵蓋；及
 - (ii)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即發生—
 - (A) (如替代前資產的全部被替代)作替代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B) (如替代前資產的部分被替代)包含作替代資產及剩餘資產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3) 就租賃安排而言，在本附表第22(3)(a)條中，**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指—
 - (a) 第(1)或(2)款所指的、取得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交易，而該資產是自發起人取得的；
 - (b) 第(1)款所指的、出租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交易；或

- (c) 第(1)或(2)款所指的、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交易，而該資產是轉予發起人的。

7. 分利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分利安排**：在該安排下—
- (a) 發債人與發起人藉下述方法，成立某業務實體—
- (i) 發債人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取得成本，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及
- (ii) 發起人—
- (A) 向該業務實體投放款項、實物，或款項加實物；或
- (B) 僅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
- (第(i)節所指的、發債人取得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稱為**指明資產**)；
- (b) 除(f)段另有規定外，發債人須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c) 該業務實體為了在指明年期內產生入息或收益，按照該安排的條款進行業務活動；
- (d) 就該業務實體產生的利潤及招致的虧損而言—
- (i) (如(a)(ii)(A)段適用)發債人與發起人—
- (A) 按照該安排列明的利潤攤分比例，攤分利潤；並
- (B) 按照發債人與發起人投放資本的比例，攤分虧損；或
- (ii) (如(a)(ii)(B)段適用)發債人—
- (A) 與發起人按照該安排列明的利潤攤分比例，攤分利潤；並
- (B) 承擔虧損，
- (經扣除發債人承擔的虧損後發債人應獲的利潤，稱為**指明回報**)；
- (e) 發債人可將其攤分所得利潤的部分，付予發起人，作為獎金；及
- (f)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而轉予發起人(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
- (2) 業務實體根據第(1)(c)款進行的業務活動可包括—
- (a) 取得資產；
- (b) 出租資產；及
- (c) 處置資產。
- (3) 就分利安排而言—
- (a) **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本附表第22(4)(b)條所提述者)指(因為第(1)(a)(ii)(A)款的規定)發起人以實物投入業務實體而由該業務實體取得資產的交易，或第(2)款提述的、業務實體自發起人取得資產、將資產出租予發起人、或處置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任何交易；
- (b) **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本附表第22(3)(a)條所提述者)指第(1)(f)款所指的、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

8. 買賣安排

- (1) 如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是第(2)或(3)款所描述的投資安排，該安排即屬**買賣安排**。
- (2) 本款描述的投資安排，是符合下述說明者：在該安排下—
- (a) 在指明年期開始時，發債人向第三方即時支付取得成本，從而自該第三方取得某資產；
- (b) 發債人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一取得該資產，便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發起人，以換

取符合下述說明的處置所得—

- (i) 其款額等於取得成本加上標高價(標高價)；及
- (ii) 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按延期繳付的條款，一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及
- (c) 發起人—從發債人取得該資產，便將之以下述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處理—
 - (i) 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另一第三方，並即時收取等於取得成本的付款；或
 - (ii) 將之保留，以供發起人自用。

(3) 本款描述的投資安排，是符合下述說明者：在該安排下一

- (a) 發債人取得資產的交易、處置該資產的交易，及發起人逕行處置該資產的交易，在下述日期發生—
 - (i) 指明年期開始之日；及
 - (ii) 須在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支付額外付款的各日期(最後一個須支付該付款的日期除外)，

(本段提述的交易發生的日期，稱為**交易日期**)；而

- (b) 在各交易日期，該項取得、處置或逕行處置資產的交易，符合第(4)款的描述。

(4) 在第(3)款描述的投資安排下一

- (a) 在每一個交易日期(**關鍵交易日期**)，發債人向第三方即時支付下述項目，從而自該第三方取得某資產(**關鍵交易日期資產**)—
 - (i) (如關鍵交易日期是第1個交易日期)取得成本；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款額等於取得成本的款項，而該款項是從發債人在對上一個交易日期處置有關資產所得的代價中支付的；

- (b) 發債人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一取得關鍵交易日期資產，便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發起人，以換取符合下述說明的款項—

- (i) 其款額等於取得成本加上標高價(標高價)；及
- (ii) 須在下述時間，一整筆支付—

(A) 下一個交易日期(但如(B)分節適用，則屬例外)；或

(B) (如關鍵交易日期是最後一個交易日期)指明年期完結時；而

- (c) 發起人—從發債人取得關鍵交易日期資產，便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另一第三方，並即時收取等於取得成本的付款。

(5) 就第(2)或(3)款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每項由發債人按照第(2)或(4)款(視情況所需而定)取得及處置的資產，在取得至處置期間，稱為**指明資產**。

(6) 在本附表第22(3)(a)條中，**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

- (a) 就第(2)款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第(2)(b)款所指的、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或

- (b) 就第(3)款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第(4)(b)款所指的、在某交易日期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

9. 代理安排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代理安排**：在該安排下一

- (a) 發債人委任發起人為其代理人，而發起人承諾擔任發債人的代理人；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發起人作為發債人的代理人，承諾—

- (i) 運用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第(4)、(5)及(6)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ii) 除第(iii)及(iv)節另有規定外，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iii) 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而管理指明資產；並

- (iv) 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及

- (c) 發債人有權獲得管理指明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指明回報**)，而發起人有權獲得代理費或獎金，或兩者兼得。
- (2) 就第(1)款而言，發債人可—
- (a) 在第(1)(b)(iii)款指明的事情上，部分不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起人行事；及
- (b) 在第(1)(b)(i)、(ii)及(iv)款指明的事情上，完全或部分不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起人行事。
- (3) 就本條而言，管理指明資產，可包括出租及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
- (4) 就本條而言，管理指明資產，亦可包括第(5)款描述的、造成第(6)款所述後果的替代。
- (5) 替代指—
- (a) **替代前資產**(指在任何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處置、毀掉或喪失(遭處置、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被替代資產**，而任何剩餘部分，則稱為**剩餘資產**)；及
- (b) 另一項資產(**作替代資產**)被取得。
- (6) 替代的後果是—
- (a) 被替代資產不再受有關計劃涵蓋；及
- (b)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i) (如被替代資產構成替代前資產的全部)作替代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4)及(5)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ii) (如被替代資產只構成替代前資產的部分)包含作替代資產及剩餘資產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4)及(5)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7) 就代理安排而言，在本附表第22(3)(a)條中，**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指第(1)(b)或(2)所指的、發債人自發起人取得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將該資產出租予發起人、或處置該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任何交易，而不論發債人是否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起人而行事。

10. 租賃安排及分利安排—投資回報

- (1) 本條適用於屬下述安排的指明投資安排—
- (a) 租賃安排；或
- (b) 分利安排。
- (2) 在本條適用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A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6(1)(c)條提述的指明入息的總額，加上任何根據第(5)(b)款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的款項；或
-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7(1)(d)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 B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處置所得；
- C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取得成本；
- D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E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零；或
-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7(1)(e)條提述的任何獎金的總額。

(4) 在本條中，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

全額贖回債券 (full redemption of bonds) 指全額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局部贖回債券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 指局部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指明取得成本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 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一筆款項(即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的款項)—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當作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處置所得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 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前提是在該時段中，該代價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
- (b) 如某款項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該款項。

(5) 如某資產(**甲資產**)屬租賃安排下的指明資產，或組成該安排下的指明資產的部分，而甲資產遭毀掉或喪失—

- (a)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是以下款項的總和—
 - (i) 就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
 - (ii) 將在該毀掉或喪失情況後甲資產的任何剩餘部分處置，因而得到的代價；
- (b) 如在某時段中—
 - (i) 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但該款項並無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及
 - (ii) 該款項(或其部分)並無運用作取得本附表第6(2)(a)(ii)條提述的、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則就第(3)款而言，未使用的款項(或款項部分)須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及
- (c) 如在某時段中，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並運用該款項，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則—
 - (i) 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而
 - (ii)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當作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6)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第(3)、(4)及(5)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該等變通包括—

- (a) 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 (b) 被處置須理解作須被處置；
- (c) 收取須理解作可收取；及

(d) 運用須理解作須運用。

11. 買賣安排—投資回報

(1) 在買賣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2)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買賣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 —

(a) 就本附表第8(2)條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該條提述的標高價或標高價部分；或

(b) 就本附表第8(3)條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8(4)(b)條提述的標高價的總額；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買賣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A及B具有第(2)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12. 代理安排—投資回報

(1) 在代理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2)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9(1)(c)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C 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9(1)(c)條提述的任何代理費及獎金的總額。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A、B及C具有第(2)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第3分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均視為債務安排

13.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則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屬**合資格債券安排**—

(a)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b)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c) 與香港關連條件；

(d) 最長年期條件；及

(e)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屬**合資格投資安排**—
- (a)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是合資格債券安排，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如此；及
- (b)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
- (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及
- (ii)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3) 除本附表第28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有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則該安排須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
- (4) 除本附表第28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在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則該安排須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5) 在本條中—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 定義如下：如某計劃中的安排曾就確定可向某人徵收的稅款一事，而被聲稱或接納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則就該安排而言，**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指—

- (a) 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所有時間，該計劃均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在該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符合第(1)或(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 (BA disqualifying event) 定義如下：如某計劃中的安排曾就確定可向某人徵收的稅款一事，而被聲稱或接納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則就該安排而言，**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指—

- (a) 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所有時間，該計劃均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在該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符合第(1)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14.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1) 如第(2)及(3)款的規定獲符合，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即屬符合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2) 局長信納，在每一段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可能須根據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將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3) 在每一段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在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的債券回報總額，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4) 在本條中—

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 (period ending on a scheduled payment date) 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一段期間：該期間—

- (a) 始於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之時；並
- (b) 於可能須根據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額外付款、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日期告終；

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 (period ending on an actual payment date) 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一段期間：該期間—

- (a) 始於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之時；並
 - (b) 於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額外付款、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日期告終。
- (5) 就本條而言，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times A / C)) + D$$

- (6)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則—
- A 是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款額；
 - B 是該安排下的發債所得的總額；
 - C 是該安排下的贖債付款的總額；
 - D 是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額外付款的總額。
- (7)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則A、B、C及D具有第(6)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15.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符合下述說明，該計劃即屬符合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a) 該安排按下述準則，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假如發債人應用該等準則，該安排便會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16. 與香港關連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

- (a) 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是在香港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真誠發行的；
 - (c) 在香港銷售；或
 - (d) 由金融管理專員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 該計劃即屬符合與香港關連條件。

17. 最長年期條件

- (1)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指明年期不超過15年，該計劃即屬符合最長年期條件。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1)款指明的年期。

18.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1)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指明投資安排，按照下列條文所描述的、該等安排的條款而履行，該計劃即屬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a) 本附表第2條；及
 - (b) 在本部第2分部中，描述該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文。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會僅因為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不多於30天的延

誤，而不再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19.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 (1) 如第(2)及(3)款的規定獲符合，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即屬符合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 (2) 局長信納，在每一段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可能須根據有關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投資回報總額，將不超過可能須根據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
- (3) 在每一段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在有關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實際支付的投資回報總額，不超過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的債券回報總額。
- (4) 本附表第14(4)、(5)、(6)及(7)條為施行本條而適用，方式與其為施行本附表第14條而適用相同。

20.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符合下述說明，該計劃即屬符合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a) 該安排按下述準則，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假如發起人應用該等準則，該安排便會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21. 合資格債券安排視為債務安排

- (1) 本條例經本條所列的變通後，適用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
- (2) 就本條例而言，合資格債券安排須視為債務安排，而—
 - (a) 持債人在該合資格債券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發債所得，須視為發債人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
 - (b) 發債人在該合資格債券安排下須支付予持債人的額外付款，須視為發債人須就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
 - (c) 發債人須視為並非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受託人；及
 - (d) 持債人須視為並不擁有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就本條例第14A及26A條而言—
 - (a) 如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的權利，可藉交付該另類債券而轉讓(不論是否有背書)，該另類債券須視為附表6第1部第3項指明的票據；
 - (b) 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另類債券，就本條例第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言，須視為債務發行；及
 - (c) 如因為(a)及(b)段，某另類債券就本條例第14A條而言視為債務票據，則就該另類債券支付贖債付款，須視為債務票據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
- (4) 就本條例第15(1)(j)、(k)及(l)條而言—
 - (a) 如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的權利，可藉交付該另類債券而轉讓(不論是否有背書)，該另類債券須視為存款證；及
 - (b) 就該另類債券支付贖債付款，須視為存款證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
- (5) 本條例第16(2)(f)條適用於發債人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須就另類債券支付的額外付款，猶如該

等款項是發債人須就債權證或票據支付的利息一樣。

- (6) 本條例第20AC條及附表16第1項適用，猶如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就該附表中**證券**的定義的(a)段而言是債券一樣。
- (7) 就本條例第26A條而言，合資格債券安排須視為並非該條第(1A)(a)款描述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22. 合資格投資安排視為債務安排

- (1) 本條例經本條所列的變通後，適用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2) 就本條例而言，合資格投資安排須在以下方面視為債務安排—
 - (a) 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取得成本，須視為發起人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
 - (b) 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須支付的投資回報，須視為發起人須就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
 - (c) 發債人須視為並不擁有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不論第(4)款是否適用，就本條例而言—
 - (a) 有關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任何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須不予理會；
 - (b) 如發債人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從第三方取得某資產，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從該第三方取得；
 - (c) 如發債人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某資產而轉予第三方，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處置而轉予該第三方；及
 - (d) 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因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而產生的，或可歸因於該資產的任何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須視為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如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涉及發債人持有發起人與發債人成立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作為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則就本條例而言—
 - (a) 在不局限第(3)(a)款的情況下，該業務實體、發債人取得該業務實體的權益作為指明資產的交易，和處置該權益而轉予發起人的交易，三者均須不予理會；
 - (b) 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任何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須不予理會；
 - (c) 如該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某資產，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從該第三方取得；
 - (d) 如該業務實體處置某資產而轉予第三方，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處置而轉予該第三方；
 - (e) 該業務實體在指明年期內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進行的業務活動；而
 - (f) 因下述資產或活動而產生的，或可歸因於下述資產或活動的任何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須視為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視情況所需而定)—
 - (i) 該業務實體在指明年期內持有的資產；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該指明年期內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
- (5) 在不局限第(2)(b)、(3)(a)或(b)或(4)(b)或(c)款的情況下，凡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或其任何部分若非有本條的規定，便會就本條例第5B條而言，構成須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使用權而付出的代價，則該投資回報或部分，須視為並非該代價。
- (6) 就合資格投資安排而言，第(3)(a)款中的**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第(4)(b)款中的**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視情況所需而定)，具有本部第2分部中描述有關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文給予該詞的涵義。
- (7) 本條例第16(2)(f)(iii)條須—

- (a) 在猶如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是債權證或票據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如發債人不是發起人的相聯法團)在猶如發債人是發起人的相聯法團的情況下適用。
- (8) 如本附表第3(1)條適用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下述情況，第(7)(b)款不適用於該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a) 該條提述的任何其他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不擬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每一該等其他計劃均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擬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任何該等其他計劃不符合(或不擬符合)—
 - (i)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或
 - (i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第4分部—雜項條文

23. 修訂本部第2分部等的權力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

- (a) 修訂本部第2分部，包括—
 - (i) 於該分部中，加入任何投資安排，作為指明投資安排，並就計算其投資回報，訂定條文；及
 - (ii) 將任何交易指明為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指明為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並
- (b) 對本附表第1條，作出因為根據(a)段作出的修訂而屬相應或必需的修訂。

第3部

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

24. 釋義(本附表第3部)

- (1) 第(2)、(3)及(4)款為施行本部而適用。
- (2) 就某計劃中的安排及某課稅年度而言—
 - (a) 如為了確定可就該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作出下述聲稱，該人即屬作出債券安排聲稱—
 - (i) 該安排是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
 - (ii) 該人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債人；及
 - (b) 如為了確定可就該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作出下述聲稱，該人即屬作出投資安排聲稱—
 - (i) 該安排是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及
 - (ii) 該人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或發債人。
- (3)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而就第(2)(a)或(b)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目的而言，該款指明的事情獲接納，則該聲稱即屬獲接納。
- (4) 提述某安排喪失資格，即屬提述以下事實—
 - (a) (如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而該聲稱獲接納)該安排根據本附

- 表第13(3)條，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或
- (b) (如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安排作出投資安排聲稱，而該聲稱獲接納)該安排根據本附表第13(4)條，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5) 在本部中—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 定義如下—

- (a)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指明事件**指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
- (b)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投資安排聲稱，或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投資安排聲稱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指明事件**指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指明評稅 (specified assessment) 具有本附表第27(7)(c)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5. 須予備存的紀錄

- (1) 本條例第51C條經第(2)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人：該人為了確定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就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就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
- (2) 上述的人須根據本條例第51C(1)條，保留關乎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所涉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以下兩個時限中的較遲者為止—
- (a) 該等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7年屆滿；
- (b) 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完結後的3年屆滿。
- (3) 本條例第80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2)款變通的本條例第51C條的情況，方式與該第80條適用於不遵守該第51C條的情況相同。
- (4) 於某人就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後，如出現下述情況，則第(1)款不再適用於該人保留關乎該計劃所涉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一事—
- (a) 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不獲接納，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70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或
- (b) 在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獲接納後，由於該安排喪失資格，因此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評稅對該人作出，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70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26. 將喪失資格事件知會局長的責任

- (1)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而有指明事件就該安排發生，該人須於該事件發生後30天內，以書面將該事件知會局長。
- (2) 下述條文適用，猶如該等條文中提述不遵守本條例第51(2)條之處，包括不遵守第(1)款—
- (a) 本條例第80條；
- (b) 本條例第82A條。
- (3) 如屬下述情況，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的人，無須根據第(1)款，將有指明事件就該安排發生一事知會局長—
- (a) 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不獲接納，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70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或
- (b) 在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獲接納後，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由於有指明事件於較早前發生，因此該安排喪失資格，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70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27. 補加評稅；退還多繳的稅款

- (1) 在本條中，如為了確定可就某課稅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已獲接納，則就該人及該年度而言，該安排屬**獲接納安排**。
- (2) 本條例第60條經第(3)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而就某課稅年度對某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
- (3) 就第(2)款而言，如喪失資格年度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之後—
 - (a) 本條例第60(1)條提述的6年；
 - (b) 本條例第60(1)條的但書(b)段提述的10年；及
 - (c) 本條例第60(2)條提述的6年，均在喪失資格年度屆滿後開始計算。
- (4) 如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而發現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多繳稅款，本條例第79條經第(5)及(6)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稅款。
- (5) 就第(4)款而言，如喪失資格年度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之後，本條例第79(1)條提述的6年時期，在喪失資格年度完結後開始計算。
- (6) 如評稅主任—
 -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根據本條例第60條，就任何課稅年度對有關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並
 - (b) 覺得該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已就另一課稅年度多繳稅款，則即使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第79條，作出退還稅款的書面申索—
 - (c) 該筆多繳的稅款，仍可根據本條例第79條退還；或
 - (d) 凡在(a)段提述的評稅或補加評稅下，有款項須繳付，該筆可退還的稅款，可被用以抵銷該款項。
- (7) 本條例中關乎評稅通知書、上訴及其他法律程序並且—
 - (a) 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60或79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的評稅、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的條文；及
 - (b) 適用於根據上述評稅徵收的稅項的條文，均適用於—
 - (c) 根據經本條變通的本條例第60或79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的評稅、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指明評稅**)；及
 - (d) 據此徵收的稅項。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一
 -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有指明評稅就某課稅年度作出；而
 - (b) 某人質疑該安排並無喪失資格，而根據本條例第64條，反對該項評稅，該反對須視為該人根據該條對下述評稅提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就所有課稅年度作出的所有指明評稅。
- (9) 在本條中—

喪失資格年度 (year of disqualification) 定義如下：如某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已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喪失資格年度**指有下述事件就該安排發生的課稅年度—

 - (a) 指明事件；或
 - (b) 如有2宗或多於2宗指明事件如此發生，指其中最早發生者。

28. 在若干情況下，可不理會指明資產的處置延誤

- (1) 如符合下述情況，儘管有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本附表第13(3)及(4)條並不就該安排而適用—
 - (a) 在該事件發生之時，該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該事件發生之時為止，一貫如此；
 - (b) 在本附表第13(1)及(2)(b)條指明的條件中，該計劃唯一不符合者，是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及
 - (c) 局長根據第(2)款，不理會該不符合條件情況。
- (2) 如符合下述情況，局長可不理會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一事—
 - (a) 該不符合條件的情況，純粹是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超過30天的延誤；及
 - (b) 有證明令局長信納，該延誤情況有合理辯解。

29. 局長可分攤取得成本

如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下，指明資產被分為不同部分處置，或擬如此處置，則為了根據本附表第2部第2分部計算該安排下的投資回報，局長可在顧及該計劃的整體情況下，分配取得成本的某部分，作為可歸因於指明資產的每個部分的取得成本。

(附表17A由2013年第10號第4條增補)